

关于发挥基层自治组织和社会力量作用 助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意见

各自治县、区民政局：

为落实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本溪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〔2020〕1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本住建发〔2021〕205号）》的要求，更好履行基层社会治理职责，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，助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思想，坚持党建引领、多元参与的工作理念，通过发挥基层社区治理作用，鼓励引导本市社会

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提升居民群众文明素养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，构建绿色美好的城乡社区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立足基层。从村（社区）实际出发，进一步发挥（村）居委会贴近居民、联系群众的优势，强化居民自治功能，引导居民以参与垃圾分类为契机，积极参与社区公共事务，解决社区公共问题，培育社区公共精神；引导社会力量下沉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，把村（社区）打造成垃圾分类工作的坚实载体。

（二）整合资源。依托党建工作平台，发挥“党建联建”资源整合优势，集约化开发运用社会各方资源，激发多元主体参与活力，支持村（居）委员会、社会组织以项目为牵引，积极参与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、公众参与、社区推广、科技研发、志愿服务等工作，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有效实施。

（三）规范有序。加强行业指导，完善管理制度，营造社区居民自觉主动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，推动参与垃圾分类的社会组织建立自律诚信机制，引导社会组织规范有序运行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推进重点

（一）分类精准实施。推动各县区将精细化治理理念贯穿于垃圾分类的过程中，结合棚改区、沉陷治理区、混合型居民区、大型居住社区、村民集中居住区等不同村（社区）类型特点，形成不同的分类治理方式方法和治理工具，促进精准施策。

（二）深化群众自治。积极推动村（居）委会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，引导村（居）民自觉做好垃圾分类工作。广泛发动网格员、楼组长、活动团队负责人、村（社区）志愿者等群众骨干力量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示范活动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建立环保类公益组织，进一步拓宽群众参与垃圾分类的形式好渠道，提高村（居）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及分类的参与率和投放的准确率。

（三）开展教育宣传。鼓励村（居）委会、社会组织充分利用画廊、板报、海报、电子屏等传统载体，以及手机 APP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、新技术，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动员、宣传指导等工作，普及分类知识，凝聚居民共识。支持社会组织开展面向不同群体的能力培训，普及垃圾分类知识，营造积极参与垃圾分类的浓厚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促进公众参与。鼓励、支持社会组织发挥社会动员优势，通过垃圾分类进校区、进村（社区）、进商区、进园区、村（社区）共治等载体，引导公众参与垃圾分类。充分发挥志愿者、志愿组织的作用，加强对公众的教育、示范、指导、监督等工作。

四、具体任务

（一）完善村（居）议事协商制度。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村（社区）党组织管理工作职责，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，形成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社区）民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、业主委员会等共同参与力量与的议事协商制度，将垃圾分类、环境卫生

等住宅小区治理难题列入协商议题，定期召集会议，抓好顽症破解，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各村（社区）还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通过村（居）民会议、党员议事会和听证会、协调会、评议会等，解决村（居）民在垃圾分类中遇到的问题。

（二）建立检查评价制度。做实村（居）委会垃圾分类工作评价制度，通过评议会等平台，对村（居）民、物业服务企业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检查评价。将考评结果作为街镇奖优惩劣的依据。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垃圾分类的监督评价工作，提升垃圾分类工作效能。

（三）大力培育相关社会组织。鼓励相关单位和个人发起成立开展垃圾分类的社会组织，不断丰富垃圾分类工作的参与主体。登记管理机关要畅通登记渠道，加强支持引导，促进各类主体发挥各自优势，形成互补，做好垃圾分类工作。

（四）发挥行业组织优势。推动本市相关行业协会参与垃圾分类行业标准、行业规范制订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发挥规范引领作用。支持行业协会搭建交流合作平台，分享、借鉴垃圾分类工作经验，凝聚行业共识，服务行业发展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。结合区域实际，细化工作方案，加强工作支撑。街镇层面，因地制宜，制定垃圾分类指导工作计划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参与，具体推进落实。健全职能部门、街道（乡镇）、村（社区）与社会组织之间的沟通、协调、合作机制，明

确职责、密切配合，形成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的长效机制。

（二）形成协同合力。加强职能部门的协同联动，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与社区分类治理、美丽乡村建设等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相互融合、相互促进。以参与垃圾分类工作为契机，深化村（社区）自治共治机制，提升村（社区）治理能力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队伍建设。各级民政部门组织相关力量对村（居）委会、社会组织开展多方面、多层次的业务培训，提升其参与垃圾分类的专业能力。引导社会组织加强与村（社区）工作者、村（社区）志愿者、物业管理人士的沟通联系，互通信息、优势互补，构建良好的队伍体系。